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六項分別規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本規程，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茲因法官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本規程爰配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規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法官法第三十一條刪除，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修正及新增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得支給相關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行政人員之職稱、員額及職務內容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法官法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